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根据《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为更好的回馈投资者,增强投资者回报水 平,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,拟定 2025 年中期(包含半年度、前三季度)分红安 排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情况

- 1、公司在 2025 年中期(包含半年度、前三季度)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 资金使用计划情况,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。如进行分红,将以 当时总股本为基数,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。
- 2、为简化分红程序,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,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 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 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